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04210151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
104年12月7日(星期一)

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就「臺灣與東南亞國家洽簽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(MOU)情形暨臺灣金融業於東南亞市場發展之現況與前景」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104年12月9日(星期三)

審查「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(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)案」關於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主管、財政部主管(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)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災害準備金、第二預備金。

開會時間：104年12月7日(星期一)、12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9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薛召集委員凌
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禎鴻 02-23585569 傳真：23585578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(12月7日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、財政部(

請財政部函邀公股代表之銀行董事長、總經理列席)

(12月9日)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、財政部張部長盛和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及政團

備註：

一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PDF檔案。

二、104年12月7日、12月9日登記發言。

三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辦理：

(一)上午8時至9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(乙)，並準時於上午9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之後。

(二)上午9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四、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、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書面資料200份於開會前2日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及dtp@ly.gov.tw。

(二)(12月7日)列席名單電子檔，傳至ly20726@ly.gov.tw(經辦人：高薦任科員珮玲，聯絡電話:2358-5560)。(12月9日)傳至ly20723@ly.gov.tw聯絡電話:2358-5569謝薦任科員禎鴻。

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 間：104年12月7日(星期一)、12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地 點：群賢樓9樓大禮堂

104年12月7日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「臺灣與東南亞國家洽簽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(MOU)情形暨臺灣金融業於東南亞市場發展之現況與前景」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104年12月9日

討論事項

審查「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(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)案」關於：

一、單位決算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、財政部、國庫署、賦稅署、臺北國稅局、高雄國稅局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、關務署及所屬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、財政資訊中心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災害準備金、第二預備金。

二、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：

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）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）、財政部印刷廠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：

(一)作業基金：地方建設基金、國有財產開發基金。

(二)債務基金：中央政府債務基金。

(三)特別收入基金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。

(四)其他特種基金—國家金融安定基金。